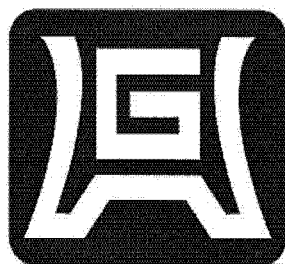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12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GRANDWAY

由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委托正中珠江对发行人2016年、2017年、

2018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广会审字[2019]G14003650655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820.91万元、6,146.77万元、11,078.78万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4,048.76万元、126,407.81万元、155,379.03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8,175.84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7.43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根

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G1400365066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0,982.66	123,029.84	82,379.94
其他业务收入	4,396.37	3,377.98	1,668.83
营业收入	155,379.03	126,407.81	84,048.7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17%	97.33%	98.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1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佛山市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小平持有70.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辰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冯宇华持有65%股权	演出经纪代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音像制品制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舞台安装、搭建服务；舞台机械设计安装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时装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等等	股权比例变更

注：上表第1项关联企业，名称由“珠海市永康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上表第2项关联企业，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冯宇华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由“60%”变更为“65%”。

2、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1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以下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福建钢泓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惠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孟兆滨之配偶）不再担任董事	金属材料、日用品、医疗器械研发及销售；金属家具制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GRANDWAY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1	冯就景、 罗燕芳	工商银行中 山城北支行	2013年20110269G字 第88061801号	13,000	2013-1-1至 2018-12-31	保证 担保
2	冯就景、 罗燕芳	中国银行中 山市分行	GBZ4764401 20160004	4,000	2015-12-10至 2025-12-31	保证 担保
3	冯就景、 罗燕芳	建设银行中 山市分行	2018年保字第11号	17,000	2016-1-1至 2022-12-31	保证 担保
4	冯就景、 罗燕芳	兴业银行中 山分行	兴银粤投保字(中山) 第201512281028-1号	5,000	2018-5-1至 2021-5-11	保证 担保
5	冯就景	中信银行中 山分行	(2017)信中山银 最保字第034号	24,000	2017-3-3至 2020-3-31	保证 担保
6	冯就景、 罗燕芳、 冯宇华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2018年中字第 BZ0018500036-1号、 2018年中字第 BZ0018500036-2号、 2018年中字第 BZ0018500036-3号	5,000	2018-7-27至 2019-7-26	保证 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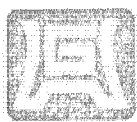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



GRANDWAY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96,961,225元、净值为56,705,521.73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3,597,029.44元、净值为775,388.57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1,581,736元、净值为611,143.76元的办公设备。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凭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12,439,219.78元，其中土建类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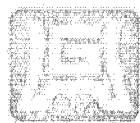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隆平社区厂房工程	1,628,328.96
2	国际电工厂房工程	3,266,266.9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发行人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GRANDWAY

1、银行合同

(1) 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合同 编号/担保人
1	中交银贷字 第 01806058 号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交通 银行 中山 分行	2018.10.30- 2019.10.30	2,000	抵押[“粤 (2016)中山 市不动产权第 0038336号” 《不动产权证 书》项下土地 使用权及房 屋]/中交银抵 字第 21606006 号/发行人
	Z1810LN156 0289900001	借款额度使 用申请书				
2	中交银贷字 第 01806061 号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2018.11.15- 2019.11.15	1,000	
	Z1811LN156 1255200001	借款额度使 用申请书				
3	中交银贷字 第 01806065 号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2018.11.20- 2019.11.20	1,000	
	Z1811LN156 1596100001	借款额度使 用申请书				
4	中交银贷字 第 01806068 号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2018.11.27- 2019.11.27	3,000	
	Z1811LN156 2140100001	借款额度使 用申请书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期限	销售商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定价 原则
1	建设工程 采购协议	发行人	山西辰兴致 诚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尖 草坪分公司	2018-8-6 至 合同履行完 毕之日	电线电缆	1,104.95	协商 确定
2	电线电缆 供货合同	发行人	山西辰兴致 达贸易有限 公司	2018-11-30 至 合同履行完 毕之日	电线电缆	500.01	协商 确定

3、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期限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定价 原则
1	2018年 PVC采购 价格合约书	广东银禧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11-14 至 2019-11-31	聚氯乙烯	以具体订单 为准	协商 确定
2	2018年 PVC采购 价格合约书	中山市新 领航塑化	发行人	2018-11-6 至 2019-11-7	聚氯乙烯	以具体订单 为准	协商 确定



GRANDWAY

		科技有限 公司					
3	(电缆)订 购合同	扬州市金 阳光电缆 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7-26 至 合同履行完 毕之日	电力电缆	988.77	协商 确定
4	(电缆)订 购合同	扬州市金 阳光电缆 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10-22 至 合同履行完 毕之日	电力电缆	775.48	协商 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401,298.61 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 1,766,122.92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75,759.16	64.35	往来款
代缴员工社保费	无关联关系	1,270,998.18	23.53	代缴社保费
肖新国(注：港口镇租赁 厂房代理收租人)	无关联关系	234,000.00	4.33	租赁房屋 保证金
黄 城	发行人员工	55,401.04	1.03	员工备用金
中山市西区集体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0	0.93	租赁房屋 保证金
合计		5,086,158.38	94.17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005,666.96 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水电费。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入账凭证并经验，发行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享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发行人	2018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商务局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 2018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资金分配公示的通知》	103,542.1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黄泽涛

2019年1月15日